

濮阳县水利局河南省杜固沟中小河流治理
项目勘测、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2023-12-7

采 购 人 ： 濮 阳 县 水 利 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豫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三 年 十 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五章 合同	26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2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濮阳县水利局河南省杜固沟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勘测、设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濮阳县水利局河南省杜固沟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勘测、设计项目

二、项目编号：2023-12-7

三、预算金额：1050000.00 元

最高限价：批复建安工程费的 3%。

四、采购需求：

1、项目地点：户部寨镇、文留镇、梁庄镇、徐镇镇、习城乡

2、采购内容：本项目的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投资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招标控制价的编制。

3、标包划分：共划分为 1 个标包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服务周期：30 日历天提交初设成果，其他成果依据招标人要求提供。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要求。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 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精神，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则给予总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没有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3、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1.2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具有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1.4 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企业具有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

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具有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单位电子签章）。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则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同时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单位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审、结果公告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九、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

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全部解密完成，系统自动唱标。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开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 1、采购人：濮阳县水利局
地址：：濮阳县解放路南段
联系人：高惠玲
联系方式：0393--3211026
-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黄河路东段
联系人：史程程
联系方式：17613888876

发布人：河南豫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3 年 12 月 0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濮阳县水利局 地址：：濮阳县解放路南段 联系人：高惠玲

		联系方式：0393--321102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豫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黄河路东段 联系人：史程程 联系方式：17613888876
1.2.3	项目名称	濮阳县水利局河南省杜固沟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勘测、设计项目
1.2.4	采购内容	本项目的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投资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招标控制价的编制。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最高限价：批复建安工程费的 3%。
1.2.6	服务周期	30 日历天提交初设成果，其他成果依据招标人要求提供。
1.2.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要求
1.2.8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1.2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具有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1.4 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企业具有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具有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单位电子签章）。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则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同时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 乙级及以上、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单位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9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允许
1.6	样品	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修改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及电子投标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响应人机构 CA 数字证

	文件加密要求	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加密要求： 按照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加密方式进行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人员构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 <u>1</u> 名采购人代表和 <u>4</u> 名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8.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8.3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否
8.5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否
8.7	是否涉及信息安全产品	否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点击【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

		其它资料。 2. 根据《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要求使用《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在办事服务中下载） 3.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9.2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通知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 付款方式：2.1、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 2.2、施工图勘察设计及施工招标工作完成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90%； 2.3、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10%。 2.4、如果初步设计未批复,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核定费用进行支付。 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4.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办理数字证书：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上查看办事指南，准备办证资料，携带数字证书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前往数字证书受理点办理。受理场地：濮阳市振兴路与安康路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南（安康路32号濮医北区入口对面），客服电话400-112-3838 联系电话：16639338626；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之窗云峰座A座1011室，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联系电话：0371-85519951。 7. 投标人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按照 《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投标人请于下载招标文件后 ， 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完整性 ， 如有残缺和不明的问题及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 应在本次招标活动公告 期内 （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否则将被视为认可本招标文件内容 。 8. 本项目所有澄清 、补遗 、补充通知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上通知。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下载和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9.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 ， 投标人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 ， 参加网上开标 。各投标人 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 ， 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 电子文件为准 。 10.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服务商）自行承担 。 10.所属行业：工程勘察设计。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

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0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1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2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允许分包

1.6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8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0.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

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七、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 八、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九、技术部分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费率。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服务的总投标价。

3.2.2 投标人应参照国家颁布的计费标准，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自主报价。

3.2.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5.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5.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限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

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单位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 10%—20% 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

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人所满足的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20分 技术部分：55分 商务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2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20
2.2.2 (2)	技术部分（55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总体设计方案说明（10分）	思路清晰、合理、可行，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的得 10 分； 思路基本清晰、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对项目实施可起到一定指导作用的得 5 分； 思路不清晰、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应遵循的设计规定和规范（5分）	准确齐全得 5 分，基本准确、齐全得 3 分，不准确、不齐全得 0 分。
		项目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10分）	搭配合理、满足项目需求，总体实力较强的得 10 分； 搭配基本合理，可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搭配不合理，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进度保证措施 (10 分)	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 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 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
		后续服务工作保证措施 (10 分)	后续服务工作保证措施的合理，得 10 分； 后续服务工作保证措施的基本合理，得 5 分； 否则得 1 分。
2.2.2 (3)	商务部分 (25 分)	企业实力 (0—6 分)	投标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获得 1 个省级荣誉奖的得 1 分，每获得 1 个国家级荣誉奖项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荣誉奖是指省或国家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应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或奖项）
		企业业绩 (0-12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每份合同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 （类似项目为水利类勘察设计项目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提供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项目人员配备 (0—7 分)	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配置中，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7 分。
注：1.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_____(以下简称需方)和 _____(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 3.中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现场的质疑答复；
-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设计方案。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总投资的

五、编制工期

_____日历天

六、付款方式及条件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1、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 2、施工图勘察设计及施工招标工作完成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90%；
- 3、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10%。
- 4、如果初步设计未批复,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核定费用进行支付。

合同签订后，无论设计工作量是否变动，设计费不再变更，投标人在投标时需考虑此风险因素

七、交货地点

濮阳县

八、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

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不支付返工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8.1.4 发包人不支付定金，签订合同后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8.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不支付赶工费。

8.1.7 设计人自行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8.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8.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1、8.1.2、8.1.4、8.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有关规定。

8.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8.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8.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8.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三年内项目已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九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

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积极派驻设计代表到工程现场。

1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1.5 发包人委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_____ 份，发包人 _____ 份，设计人 _____ 份

11.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需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固定电话：

传真：

日期：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固定电话：

传真：

日期：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地点

濮阳县户部寨镇、文留镇、梁庄镇、徐镇镇、习城乡。

二、建设规模

杜固沟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干流清淤疏浚 30.95km，新建护岸 3.585km，部分建筑物改造等。

三、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投资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招标控制价的编制。

四、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七、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 八、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九、技术部分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以下条款做出实质性承诺：

(1) 设计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与投标文件拟派人员名单一致，项目负责人不能改变，其他人员如需变动须经招标人同意；

(2) 成果文件要严格按照招标人发布的项目具体技术、服务要求编制，保证质量通过成果验收。

(3)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成果。

投 标 人：_____ (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有效期					
投标报价					
服务周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职称		证书编号	
其他					

投 标 人：_____ (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 月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须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 (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 月__ 日

五、投标承诺函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上述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以上证明材料。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及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七、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证书编号	

注：须提供其他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八、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附相关材料。

九、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总体设计方案说明；
2. 应遵循的设计规定和规范；
3. 项目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4. 进度保证措施；
5. 质量保证措施；
6. 后续服务工作保证措施。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人员，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